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00091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15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15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一
點、第二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
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